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与年报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5.36 亿元，较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相比增长 519.92%。你公司预计将与 9 家关联法人同时发生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中包括：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静物流”）、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超贸易”）、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水物流”）、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租赁”）、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通用”）。公告显示，上述 9 家关联交易对手方中，

除辽宁通用、中煤租赁系董监高交叉任职外，其余 7 家公司均为与你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郭现生相关的关联法人，其中公告披露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的关联关系均为“与林州重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但上述公司的股权架构显示，分别为王军静、秦红霞和郑长旺 100%持股的公司。

你公司及相关方曾于 2022 年被我所公开谴责、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谴责和行政处罚的原因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查实，协助资金周转中间方包括前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之一军静物流。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对中煤租赁应收账款余额 1.29 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告显示，你公司预计与中煤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 亿元。

此外，公开信息显示，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等日常关联交易对手方所从事的行业、注册资本、人员规模等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差异重大，具体如下表所示：

名称	军静物流	海水物流	富超贸易
预计交易金额（购销合计）	13,000 万	14,000 万	8,000 万
注册资本	500 万	500 万	500 万
行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批发业
参保人数	0	0	4
人员规模	0	0	小于 50 人

请你公司：

（一）结合关联方的具体业务或主要产品，逐个说明拟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并说明与上述 9 家关联方全部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未来十二个月发生情况进行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其产品、商品等	5,000.00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采购其产品、商品等	10,000.0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采购其产品、商品等	3,000.00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其产品、商品等	5,000.0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采购其产品、商品等	600.00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其产品、商品等	2,000.00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运费	10,000.00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运费	4,000.00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000.00
	小计		43,6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15,000.00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10,000.0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5,000.00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5,000.0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辅材等	600.00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1,000.00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虹膜产品及服务	3,000.00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虹膜产品及服务	10,000.00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废料、虹膜产品及服务	4,000.00
	小计		53,600.00

因公司发展成长和经营提升需要，根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对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做出调整。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调整后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其虹膜产品及技术服务等	2,000.0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采购其混凝土等产品	600.00

受劳务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4,000.00
	小计		6,600.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铸锻件、结构件等	8,000.00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液压支架等产品	5,000.00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销售铸锻件等	1,000.00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虹膜产品用防爆壳体等配件	500.0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销售电费、五金材料等	100.00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材料等	100.00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材料	5,500.00
	小计		20,200.00

根据调整后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采购/销售产品类型	发生关联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1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煤机产品检验检测；经营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矿山机械、重机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氧气、乙炔、氩气、二氧化碳销售；气瓶充装（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混合气（AR+CO2））；气瓶检验；道路货物运输；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修理及检测；防爆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及检测；机电安装；铸造（小轧钢除外）、锻造、热处理、铆焊电镀；电器产品及其设备制造及修理；各类机械、电气产品测绘及开发设计；金属材料物理性能检验、金相分析、化学分析及其它原材料化学分析；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硬件维护；晒图；房屋租赁；轮胎充氮气；支护设备及配件制造；GPS 设备仪器销售；阻燃输送带、分层输送带、阻燃及普通用途钢丝芯输送带、整体带芯、带式输送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高压胶管、胶管总成、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力外包；清洁服务；清洁燃料销售	销售铸锻件、结构件等	该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液压支架的生产、维修，需重机铸锻向其供应铸锻件、结构件等。
2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销售液压支架等产品	根据市场需求，拟通过该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对部分客户销售煤机

				设备。
3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矿山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施工；耐磨复合钢板制造、加工；调度绞车、设备租赁；批发、零售：钢材、建材、工矿配件、电机、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煤炭；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	销售铸锻件等	该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刮板机的生产、维修，需重机铸锻向其供应铸锻件等。
4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采购其虹膜产品及技术服务等/销售虹膜产品用防爆壳体等配件	2023 年度，该公司为快速占领市场，委托公司为其开拓煤矿市场及河南市场，公司以河南区域总经销、煤矿市场总代理身份采购其产品，在此两方面销售。该公司部分产品的壳体、零部件由公司代为加工。
5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商砼销售	采购其混凝土等产品/销售电费、五金材料等	公司及子公司改造车间及厂区内零星工程，需采购该公司的混凝土。该公司生产用电是通过重机铸锻用电户头发生。
6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凭有效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矿山开采、自选、勘探、销售	销售五金材料等	该公司在生产前期及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五金材料、劳保用品等，由其到公司综合仓库领用，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7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机电产品、家具、铝材、建材的贸易、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装卸。	运费	为保证按期交货，公司及子公司运输劳务由该公司提供。
8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机电产品、煤炭、家具、铝材、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货物仓储、运输及装卸。	销售钢材等材料	公司为了提高流动性，配合客户进行钢材贸易，后续年度审计时均会在合并报表中按照 2022 年度的惯例进行合并抵消。公司与海水物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截止到 2023 年 5 月底的预计额度，后续不计划与海水物流发生交易。

(二) 结合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的股权结构, 说明公告披露关联关系均为“与林州重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军静物流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军静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海水物流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红霞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富超贸易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长旺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 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上显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无直接关系, 公司确定该三家公司为关联方的依据是: 2021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后认定, 自 2020 年开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已实质上对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三家公司形成控制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应认定为关联方。所以, 公司公告披露关联关系均为“与林州重机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结合 2022 年我所公开谴责和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 说明你公司仍计划与军静物流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

合理性，是否意图通过伪造、虚构日常关联交易再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提供资金；

回复：

公司于2022年4月份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提到，经查明，林州重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0年起，林州重机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准确披露，构成虚假记载。林州重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的违法行为；对未及时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现生；对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郭现生，其他责任人员为崔普县……，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其他人员分别做出了行政处罚。

公司于2022年8月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2〕806号）提到，经查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林重”）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ST林重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控制的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重控股”）及其子公司累计划转资60,930.29万元，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日最高占用余额为35,905.63万元，占ST林重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62%。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

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作出公开谴责的处分决定。

上述处罚是对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作出的。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需求，对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有实质业务支撑的经营性交易的合理预计。公司与海水物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截止到2023年5月底的预计额度，后续不计划与海水物流发生交易。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上述三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请查看第（一）中相关回复。

所以，公司不存在再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意图。

（四）结合你公司对中煤租赁1.29亿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事实，说明你公司仍计划与中煤租赁发生大额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评估其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履约保障措施或其他风险防范措施，相关措施是否足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回复：

上述应收中煤租赁账款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逐步形成于2014、2015年度。主要原因是中煤租赁不能收回对应承租人租金，故而造成对公司货款的长期拖欠，不能归还。截止本报告期末，中煤租赁应收租赁款余额5.49亿元，五年以上2.73亿元，其中安徽X公司的欠款已拖欠超过8年，即对应为中煤租赁所欠公司款项，因该公司经营

困难以及与重机矿建存在纠纷等因素，拒绝支付设备租金，故中煤租赁无法归还公司。2019 年度末，公司考虑其货款已长期拖欠，无法归还。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022 年度以来，受益于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煤机市场需求旺盛，买方煤矿对融资租赁购入设备有一定的需求，公司一些潜在客户也多次提及融资租赁。因此，公司为抢抓机遇，占领市场，计划有选择性地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销售产品。

鉴于前期存在的一些问题，为控制风险，公司重新制定了融资租赁业务门槛，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方能开展业务：第一，买方客户必须是综合实力较强的国企煤矿；第二，必须有金融租赁公司对接，即与中煤租赁的合作业务，最终必须打包出售给实力较强的金融租赁公司，以保证公司能按期或提前收回货款；第三，公司不提供回购担保。公司认为，通过上述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把控，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结合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所从事的行业、人员规模、注册资本、经营业务规模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计划与其发生大额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规模与关联方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回复：

军静物流、海水物流、富超贸易三家公司相关情况如下表：

名称	军静物流	海水物流	富超贸易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500 万元	500 万元
行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批发业
参保人数	0	0	4
人员规模（实际）	13	12	10

注：上述三家公司人员并未开通其公司的职工医保类等账户，其参保的相关项目由其他公司缴纳。

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对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做出调整。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军静物流仅在采购方向做了预计，且额度已调整为 4,000 万元；海水物流仅在销售方向做了预计，且额度也调整为 5,500 万元；全部压缩了富超贸易的关联交易预计。

军静物流除了上述表中在编人员外，还有部分货车司机并未在编，但长期承接军静物流的运输业务；尤其是在公司产品发运的高峰期，为了及时满足发运要求，需要批量对接临时承接运输业务的货车司机，这些人员虽然都不在军静物流就职，但实际参与了军静物流的运输业务，保证了公司产品的及时发运。所以，资料显示的军静物流人员规模、注册资本等与预计的交易规模不一定存在因果关系。因货车司机均为社会上按市场行情交易的人员，与军静物流仅仅是劳务合作关系，所以在交易价格上，均是按照市场形势执行，价格公允。

公司与海水物流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为了提高流动性，配合客户进行钢材贸易，后续年度审计时均会在合并报表中按照 2022 年度的惯例进行合并抵消，不会存在虚增收入和虚构成本的情况。公司与海水物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截止到 2023 年 5 月底的预计额度，后续不计划与海水物流发生交易。

综上，军静物流、海水物流这两家公司虽然注册资本等偏小，但基本能够满足调整后的关联交易预计需要。

会计师说明：

针对 2022 年度公司与海水物流的关联交易，从合并层面来看，我们认定为贸易性交易，根据对存货相关的风险、企业承担的责任范围等交易实质的判断确认采取净额法进行披露，上述贸易性交易已于报表层面抵消，实际确认对海水的贸易性采购及销售金额为 0 元。

（六）结合对问题（一）至（五）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你公司是否意图通过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资金循环来同时虚构收入、虚构成本。

回复：

根据本题（一）至（五）的问题回复，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已调整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本次调整后的 2023 年度交易预计额度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资金循环来虚构收入、成本的意图。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通过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判断在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向好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后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本年度公司生产计划进行的，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在审议相关议案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预计。

监事会回复：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求，与上述关联方的额度是合理的、必要的，我们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预计。

二、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显示，基于此前签订的《互保协议》，你公司为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鑫矿业”）、林州市万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商贸”）的贷款业务提供合计 7,970 万元担保。合鑫矿业和万祥商贸均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担保。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亦显示，对重机集团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和林州富锦装备制造业孵化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你公司在两份担保公告中均称，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你公司前期披露的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担保议案相关的临时公告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与重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于 2019 年签订了《互保协议》，约定重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为你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你公司及子公司为重机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额度，互保期限为五年。

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0 条和第 6.3.13 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2.6 条和第 6.2.7 条规定，仅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满足相应条件时，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进行合理预计，其中需要满

足的条件包括“被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你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期限为五年的《互保协议》不符合上述规定。

请你公司：

（一）立即就上述担保事项进行整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需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回复：

上述担保事项已在 2019 年进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涉及违规担保。基于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再次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和 2023 年 6 月 12 日分别进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待履行审议程序后，相关合同生效。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矿业公司、富锦装备及公司分别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项下未发生借款业务和担保业务；合鑫矿业、万祥商贸及公司分别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未发生借款业务和担保业务。

（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二）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相

应的审议程序并对外进行披露，未发现存在其他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

三、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非标审计意见，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涉及内容为：公司 2021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28,759,242.07 元，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405,132,309.83 元，截止资产负债日公司逾期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总额为 227,874,076.36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年报及年审会计师近期出具的《林州重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述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上述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具体为，因中原银行对焦作银行进行吸收合并时对你公司逾期贷款进行了暂时剥离，原焦作银行 5,499.60 万元逾期贷款无法续作，你公司称经多次沟通，目前已与中原银行就该笔逾期贷款重新纳入续作范围初步达成一致意愿。此外，年报第 180 页“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显示，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你公司逾期借款金额 2.85 亿元。

年报同时显示，你公司 2022 年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2.20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3.02 亿元，而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3.72 亿元（其中使用受限的金额高达 2.87 亿元，占比 77.15%）。同时，你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为 17.16 亿元、29.56 亿元，资产负债率约 90%。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请你公司：

（一）结合未来 12 个月内债务到期情况、资产负债率、资产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量化分析你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为应对短期偿债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现有可动用货币资金能否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是否存在资金压力或流动性风险；

回复：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序号	相关指标	%	说明
1	流动比率	58	反映短期偿债能力
2	速动比率	42	
3	资产负债率	90	反映长期偿债能力
4	产权比率	900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反映周转速度及变现能力
6	存货周转率	224	

从上表可以看出：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为 0.58，速动比率为 0.42，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二是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90%，产权比率 900%，处于较高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强。为解决此问题，公司拟通过定向增发股票调整负债规模，已于 2023 年 4 月底启动定增计划，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2.4 亿股，全部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锁价认购，可募集资金 6 亿元左右，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完成。该资金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生产材料或偿还银行债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快速下降，公司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可迅速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三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存货周转率 2.24，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2、公司 2023 年度债务到期情况及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债务到期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1	浦发银行	24,500.00	2023年2月、3月、6月、7月	2023年2月、3月已完成续作
2	工商银行	12,491.00	2023年3月、4月、10月	2023年3月、4月已完成续作
3	华夏银行	8,000.00	2023年1月	2023年1月已完成续作
4	中原银行	9,820.00	2023年3月、5月、9月	2023年3月、5月已完成续作
5	中信银行	17,130.00	2023年2月	2023年2月已完成续作
6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40.38	2018年9月	因对方涉及刑事案件，目前无法联系
7	兴业银行	4,500.00	2023年5月	2023年5月已完成续作
8	广发银行	5,850.00	2023年12月	
9	郑州银行	1,970.00	2023年9月	
10	平顶山银行	1,800.00	2023年1月	2023年4月已完成续作
11	光大银行	5,400.00	2023年9月	
12	招商银行	3,049.93	2023年2月	具体见本问题第三问回复
13	焦作中旅银行	7,500.00	2023年3月	
14	未到期应付利息	178.22		2023年1月份已支付
15	合计	103,129.53		
16	中国银行	13,382.87	2022年9月	具体见本问题第三问回复
17	焦作中旅银行	5,499.60	2022年6月	
	逾期借款合计	18,882.47		
	短期借款总计	122,012.00		

上表各债权银行，与公司均是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限均在8年以上，大部分银行超过10年。近几年，公司虽处于困难期，但公司与该部分银行提前进行充分沟通，各银行贷款到期后均能正常续做，且大部分银行均是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或展期）。202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生产经营形势逐步好转，公司多次邀请数家银行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使各家银行对公司生产经营信心倍增，表示到期后均可以正常续贷，其中华夏银行、广发银行于1月份完成续贷，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于2月份、3月份完成续贷。公司认为，这些银行债务风险可控，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就融资能力而言，公司目前可以保证存量贷款正常稳定，按期续贷，短期内新增贷款条件尚不成熟。

3、公司2023年度现金流量预测及偿债能力量化分析

(1) 2023年度月均现金流入测算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85次，每4.21个月一个周期，公司2023年度预计总收入规划22亿元（不含税），假定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变，预收账款与预付账款持平，则每月平均回款金额为：

$$220,000 \times 1.13 (\text{包含增值税}) \div 2.85 \div 4.21 = 20,719.26 \text{ (万元)}$$

(2) 2023年度月付现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税金付现金额测算

付现营业成本：假设全年业务收入全部为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其他占比较小的业务收入忽略不计，则月营业付现成本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实际		2023年单月付现营业成本预测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算过程	折旧等非付现项目扣除额	付现金额	含增值税金额	
营业收入	108,491.63		18,333.33	年计划总收入22亿元每月平均				
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	58,977.69	71.30%	9,567.15	按上年度占比计算		9,567.15	10,810.88
	直接人工	9,991.89	12.08%	1,620.91	按上年度占比计算		1,620.91	1,620.91
	制造费用	12,775.81	15.45%	2,073.11	按上年度占比计算，其中折旧费全年9,100万元，每月分摊758.33万元	758.33	1,314.77	1,485.69
	动	971.16	1.17%	156.99	按上年度占比		156.99	177.40

	力				计算			
	合计	82,716.56	100.00%	13,418.17		758.33	12,659.82	14,094.89

注：2022 年度毛利率 23.76%，2023 年付现成本参考 2023 年一季度毛利率 26.81%测算。

月付现销售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实际		2023 年预测		
		金额	占比	金额	每月金额	计算过程
年收入		111,978.10		220,000.00		
销售费用	办公费	1.84	0.002%	3.62	0.30	按报告期占销售收入比例计算,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差旅费	153.93	0.137%	302.41	25.20	
	招待费	370.37	0.331%	727.65	60.64	
	售后服务费	117.89	0.105%	231.61	19.30	
	招投标费	292.36	0.261%	574.39	47.87	
	车辆费用	0.72	0.001%	1.41	0.12	
	其他	83.46	0.075%	163.97	13.66	
	职工薪酬	284.87	0.254%	299.12	24.93	按报告期年度增长 5%预测,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合计		1,305.43	1.166%	2,304.18	192.01	

月付现管理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实际	2023 年预测	每月金额	计算过程
招待费	222.08	244.28	20.36	按报告期年度增长 10%预测,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差旅费	118.71	130.58	10.88	
办公费	84.05	92.45	7.70	
中介及咨询费	500.43	550.48	45.87	
会议费	3.93	4.33	0.36	
修理费	146.11	160.72	13.39	
水电费	36.96	40.66	3.39	
车辆费用	115.95	127.55	10.63	
诉讼费	79.92	87.91	7.33	
其他	307.95	338.75	28.23	
职工薪酬	2,142.59	2,249.72	187.48	按报告期年度增长 5%预测,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合计	3,758.68	4,027.42	335.62	

月付现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实际	2023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	月金额	计算过程
利息支出	10,788.45	10,464.80	872.07	按报告期下浮 3%, 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减: 利息收入	1,330.18	1,370.08	114.17	按报告期上浮 3%, 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贴现利息	1,156.63	1,121.93	93.4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68.47	379.53	31.63	
合计	10,983.38	10,596.17	883.01	

月付现研发费用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实际		2023 年预测			
	金额	占比	金额	月金额	计算过程	
年收入	111,978.10		220,000.00			
研发费用	材料费	1,353.47	1.209%	2,750.00	229.17	按收入 1.25%, 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其他费用	73.95	0.066%	176.00	14.67	按收入 0.08%, 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职工薪酬	708.97	0.633%	744.42	62.03	按报告期上浮 5%, 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合计	2,136.39	1.908%	3,670.42	305.87	

月缴税金额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实际		2023 年预测			
	金额	占比	金额	月金额	计算过程	
年收入	111,978.10		220,000.00			
各税金 明细	增值税	7,296.90	6.52%	14,300.00	1,191.67	按 6.50% 税负预测, 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85	0.33%	715.00	59.58	应缴增值税的 5%, 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教育费附加	218.91	0.20%	429.00	35.75	应缴增值税的 3%, 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94	0.13%	286.00	23.83	应缴增值税的 2%, 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资源税	3.02	0.00%	3.02	0.25	按实际发生预测 (固定金额), 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房产税	712.29	0.64%	712.29	59.36	
	土地使用税	283.56	0.25%	283.56	23.63	
	车船使用税	7.45	0.01%	7.45	0.62	
	环境保护税	1.09	0.00%	1.09	0.09	
	印花税	75.73	0.07%	110.00	9.17	考虑收入增加相应的增加额, 月金额为 12 个月平均
合计	9,109.74	8.14%	16,847.41	1,403.95		

(3) 2023 年单月及全年度经营现金流情况（扣除财务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支项目		单月	全年度
现金收入		20,719.26	248,631.12
现金支出	生产成本	14,094.89	169,138.71
	销售费用	192.01	2,304.18
	管理费用	335.62	4,027.42
	财务费用	883.01	10,596.17
	研发费用	305.87	3,670.42
	税金	1,403.95	16,847.40
	小计	17,215.36	206,584.30
结余		3,503.90	42,046.8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单月自由现金流量为 3,503.90 万元，全年为 42,046.82 万元，可用来偿还债务或购置固定资产等。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单月偿债能力 3,503.90 万元，全年偿债能力为 42,046.82 万元。

4、营运资金需求及相关问题解决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总收入规划 22 亿元，平均每月 18,333 万元，月付现成本及相关付现费用合计 17,215.36 万元，每天约 573.85 万元，公司每月回款基本集中在下旬，因此至少需要 20 天的资金储备，即 11,476.91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 9,783.01 万元，资金缺口 1,693.90 万元。2023 年 1 月，公司通过大股东借款 1,730 万元，已解决营运资金缺口，目前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5、应对短期偿债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1) 主营煤机业务做大做强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煤机设备综合服务商，2022 年以来，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高涨，公司主营业务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在手订单 12.5 亿元，全年预计新增销售订单 25 亿

元。根据国内国际形势综合判断，这种行业趋势将至少持续 3-5 年，公司将抓住这一大好历史机遇，将煤机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通过自身盈利的积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集中精力抓增收，年度营收计划翻一番

①集中全公司资源，最大限度利用好目前生产设备、技术工人，加快资金流动，提高主营煤机产品产能产量，扩大销售收入。做到：生产计划科学、材料供应及时、产品交付按期、售后服务高效。

②紧抓煤炭行业对煤机设备需求旺盛这一历史机遇，在市场营销方面花大力气，做好生产订单储备。

第二，全力以赴降成本，销售净利率突破 8%

①加强生产过程管理，降低直接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

②加强费用管理，降低招待、办公、差旅、车辆等费用。

③对管理人员进行优化，重新进行定岗定编，开展全员绩效考核，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综合人工成本。

第三，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除市场营销部外，公司还安排清欠办、法务部共同参与应收款项回收。对于长期没有回款且已无后续合作的客户，由法务部通过诉讼解决，清欠办负责落实执行；对于可能有后续合作，但回款不及时的客户，由法务部出具催款函；对于长期合作客户，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在保证客户关系的情况下争取按时回款或提前回款。

(2) 保持银行债务稳定

①对拟到期债务早沟通、早谋划、早上报、早批复

对未来到期债务，公司按银行分派专人负责，要求提前 4 个月着手沟通，提前 3 个月上报新授信，确保在债务到期时做到无缝对接。

②定期召开债委会

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6-7 月份召开 2023 年度债委会，由政府部门及银行监管部门共同参加，会议内容包括向各债权银行及相关单位通报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解答对公司的相关疑虑等，确保各债权银行思想统一，不盲目抽贷、压贷，保持银行债务正常稳定。

(3) 闲置、低效资产处置

①参股子公司撤资

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参股的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目前已申请省有关部门协调帮助，现正与对方协商具体操作方案，预计 2023 年年底前可完成。

②锂电池项目盘活

公司锂电池项目于 2017 年开工，2018 年度因资金不足停工，停工前累计投资 1.62 亿元，目前已计提减值 5,892.45 万元，项目账面价值 1.03 亿元。公司拟以此项目现在状态为基础，计划通过项目合作、股权合作等一切可以操作的方式，在公司不再增加货币投资的情况下，将此项目盘活，提高该部分资产质量，防止出现进一步减值，同时在盘活投产后，也可增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 持续降低财务费用

2020 年以来，公司通过协商、申请政府协调等方式，使公司贷款利息费用不断下降，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719 万元、14,472 万元、10,983 万元，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各债权人的沟通力度，最大限度的降低贷款利率，持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 结合对问题（一）的回复，特别是报告期末流动负债仍高

于流动资产 12.4 亿元的情形，说明上述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完全消除，相关判断是否审慎、合理，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例 0.58，较期初提高 0.0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报告期末流动负债仍高于流动资产 12.4 亿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逾期金额 30,007.86 万元（包含利息及罚息 1,475.39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从公司自身经营策略上看也是合理和风险可控的。

1、从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占比较大的流动资产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票据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变现能力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存货周转率 2.24，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

2、报告期末流动负债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于报告期后续签协议，视为长期债务）3.02 亿元的影响，流动比率为 0.65。如本问题（一）回复所述，各债权银行与公司均是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限均在 8 年以上，大部分银行超过 10 年。各银行贷款到期后均能正常续做，且大部分银行均是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或展期）。公司认为，这些银行债务风险可控，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就融资能力而言，公司目前可以保证存量贷款正常稳定，按期续贷。因此，流动负债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两项影响后，流动比例为 1.20。

如本问题（一）回复所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2.4 亿股，全部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锁价认购，以偿还借款增加流动比例，提高

长短期偿债能力。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及流动资产周转速度的加快，流动比率指标将有所提高，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公司认为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判断审慎、合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三) 列示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你公司债务逾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名称、对应本金及利息金额、逾期罚息金额、债务到期日、逾期原因、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并说明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逾期债务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本金/万元	到期日	利息及罚息/万元	逾期原因	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应对措施
1	中国银行	13,382.87	2022年9月	554.72	批复已出，后担保抵押人提出变更抵押方案，需总行审批	不涉及诉讼	已于5月底完成续作
2	招商银行	2,150.00	2023年2月	-	1月份因特殊情况影响审批	不涉及诉讼	已解决
3	焦作中旅银行	12,999.60	2022年6月、2023年3月	920.67	该银行被中原银行吸收合并，将此笔贷款剥离到了银行表外	不涉及诉讼	根据中原银行最新政策进行回归表内续作，预计9月份可完成
	合计	28,532.47		1,475.39			

(四) 结合你公司与中原银行的具体沟通情况及商定的后续解决措施(如有)，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规定，说明在仅就该笔逾期贷款重新纳入续作范围达成初步意愿的情况下，你公司即认为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依据及合理性，

后续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第四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应考虑两种情形：一是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二是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相关事项。

中原银行逾期贷款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的原因分析：

中原银行吸收合并完成后，我公司主动与中原银行沟通对接，了解到：2021 年 10 月，为有限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由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根据省定方案，4 家城商行于 2022 年先后开展不良资产剥离工作，通过竞价方式批量转让不良资产。其中，焦作中旅银行将部分不良资产通过竞价方式批量转让至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中原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原银行签订委托协议，委托中原银行代为管理该部分资产。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该笔业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未发生诉讼情况。

后续解决措施及进展：公司对此事项特别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对接中原银行相关人员，实时跟踪事态进展，并在每周例会上通报情况，安排后续工作方案。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林州市政府相关部门通知，省政府已要求各地政府启动集中清收工作。就该笔业务，计划以【续作方式进行重组盘活】，预计 2023 年 9 月份完成。

报告期，公司管理层采取了集中精力抓增收、全力以赴降本增效，保持银行债务稳定等一系列措施，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显著改善。

2022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596.66 万元（此金额未经审计），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从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分析看，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负债中，短期负债在到期后基本均能实现续作，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就融资能力而言，公司目前可以保证存量贷款正常稳定，按期续贷。因此，流动负债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两项影响后，流动比例为 1.20。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我们认为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财务、经营和其他方面不存在重大疑虑，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 4.11 亿元，且生产经营仍正常进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2.25 亿元），虽存在逾期债务，但如本问题（三）回复所述，相关续作正在操作当中，并不会产生诉讼，故公司认为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公司不拟也不必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因此，我们认为虽上述续作程序尚未履行完毕，但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审计意见涉及可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影响已消除，具有其合理性，审计意见中未提示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和判断依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五）请你公司结合问题（一）、（二）的回复，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逐项说明是否仍存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

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问题（一）、（二）的回复，并逐条对照上述规则，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关于上述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判断是否审慎、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第四点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应考虑两种情形：一是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二是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相关事项。

2、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林州重机持续经营情况给予了充分的关注。

(1) 获取公司未来 5 年的盈利预测，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这些计划的结果是否可能改善目前的状况，以及管理层的计划是否具有可行性。

(2) 了解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债务违约情况、期后续贷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债务到期情况、资产负债率、资产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

3、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对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进行分析判断。

二、核查意见：

1、结合未来 12 个月内债务到期情况、资产负债率、资产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未来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改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1）聚焦主业，集中全公司资源，最大限度利用好目前生产设备、技术工人，加快资金流动，提高主营煤机产品产能产量，扩大销售收入。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对管理人员进行优化，重新进行定岗定编，开展全员绩效考核，提高工作效率，全力以赴降成本。加大应收款项回收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合理规划营运资金、对闲置、低效资产进行盘活或处置，增强公司营运资金保障能力，减少资金流动性压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多种渠道融资，结合公司条件和资本市场因素，努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公

司现有可动用货币资金基本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压力或流动性风险适中。

2、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例 0.58，较期初提高 0.05，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报告期末流动负债仍高于流动资产 12.4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从公司自身经营策略上看也是合理和风险可控的：（1）报告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占比较大的流动资产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应收票据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变现能力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存货周转率 2.24，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2）报告期期末流动负债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已于报告期后续签协议，视为长期债务）3.02 亿元的影响，流动比率为 0.65。各银行贷款到期后均能正常续作，且大部分银行均是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或展期）。银行债务风险可控，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就融资能力而言，公司目前可以保证存量贷款正常稳定，按期续贷。因此，流动负债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两项影响后，流动比例为 1.20。且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 2.4 亿股，全部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锁价认购，以偿还借款增加流动比例，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及流动资产周转速度的加快，流动比率指标将有所提高，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综上，会计师认为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相关判断审慎、合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3、针对公司债务逾期情况，其中：中国银行林州支行 3 月已出展期续作的批复，后因担保抵押人提出变更抵押方案，需总行审批，公司已于 5 月底完成续作；焦作中旅银行黄河路支行逾期贷款因中原银行对焦作银行进行吸收合并时对该笔逾期贷款进行了暂时剥离，导

致无法在银行进行续作，目前该项贷款根据中原银行最新政策进行回归表内续作，预计 9 月份可完成；招行安阳分行已解决，综上，公司逾期贷款均得到妥善处理，且预期能完成正常的续作。

4、报告期，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采取了集中精力抓增收、全力以赴降本增效，保持银行债务稳定等一系列措施，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显著改善。2022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2023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596.66 万元（此金额未经审计），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从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分析看，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负债中，短期负债在到期后基本均能实现续作，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因此，流动负债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短期借款两项影响后，流动比例为 1.20。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我们认为林州重机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财务、经营和其他方面不存在重大疑虑，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 4.11 亿元，且生产经营仍正常进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2.25 亿元），虽存在逾期债务，但相关续作正在操作当中，并不会产生诉讼，故公司认为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会继续下去。因此，我们认为虽上述续作程序尚未履行完毕，但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非标审计意见涉及可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影响已消除，具有其合理性，审计意见中未提示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和判断依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你公司 2021 年内控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为

公司在未经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相关款项合计 6.76 亿元；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之相关的内控控制运行失效。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林州重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已针对否定意见所述内控缺陷进行整改，包括组织管理层进行合规培训、规范管理层关键岗位运行、加强关联交易审查、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并确认相关影响已经消除。此外，你公司于近期向我所提出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报告期内，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请你公司：

（一）详细说明内控缺陷具体整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规培训、关键岗位运行保障、关联交易核查及审计委员会履职等情况，并说明上述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回复：

首先，公司再次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的职责范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不定期召开董事会议，商讨内部控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策，如实披露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其次，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范围单位和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进行再次梳理，避免发生重大遗漏，其中包括公司本部和相关子公司，以及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风险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

经梳理，确认不存在重大遗漏。最后，对以前年度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切实整改，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主要从以下方面采取整改措施：

1、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线上专题培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其中公司于报告期内（即 2022 年度，下同）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公司内部专题培训 11 次，参加上级单位等组织的线上、现场专题培训 9 次，主要涉及“打击财务造假杜绝资金占用”、“履职尽责规范要求”、“上市公司合规运作”等方面，通过上述举措，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键岗位的职责。一是重新规范确认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根据《资金审批费用报销制度》，年度财务预算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月度资金计划及专项资金计划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一般的日常资金支出（需附带相关支付文件/合同）需公司管理层人员逐一批准。二是确认资金审批流程，资金使用人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副总签字-财务审核人员签字-总经理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财务审核人员对审批手续不正确、

不规范的票据退回予以补充更正。三是加强公司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严格把控资金、票据的审核力度，从事前、事中、事后三方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票据收支的合规性。

3、公司内审部门定期严格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对大额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账务处理、相关文件等一一审查；同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实行不定期抽查，相关凭证、合同、发生金额、货物进行逐一核对，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的合理性，并就此形成工作记录。为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情况也会重点关注，确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防范资金占用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经营性占用，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后续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要求，对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重新梳理并完善，持续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规范运作，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相关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整改措施切实有效，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说明报告期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干涉公司依规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并进一步自查是否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回复:

自前任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基于人员稳定性考虑及鉴于董事会秘书岗位的重要性,公司一直通过内外部推荐方式等途径积极寻找有经验、专业能力强、具备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专业人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该岗位对任职人选有着较高的专业要求,同时公司对聘任工作有着严格的选聘程序,截至目前,因公司尚未完成全部考察程序,因此暂未能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聘请工作,公司将尽快确定最终人选后启动相应的聘用程序,报告期内,由公司时任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确保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相关人员干涉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出具的《确认函》,郭现生控制的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前已向公司归还了此前占用的全部资金,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未披露的情况。

经公司进一步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认定上述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判断依据,与律师、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代行，这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选择，并未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日常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日常性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因各方因素导致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时间较长，今后，我们将督促公司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以保证公司的工作规范性。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在执行 2022 年度内控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并测试与内部环境、企业风险评估过程等相关的企业层面控制；
- 2、了解并测试与投资、资金管理等业务层面控制，对重要业务与事项进行控制测试；
- 3、测试内控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 2021 年 1-9 月发生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如实披露。截至 2021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同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内控体系的重新梳理和完善、董监高及关键部门人员的合规培训，并按照监管部门监管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财务部、内审、审计委员会的履职管理，上述整改措施切实有效，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

要缺陷。对公司资金循环、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等其他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进行测试，未发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情形。基于上述整改情况，会计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自前任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基于人员稳定性考虑及鉴于董事会秘书岗位的重要性，公司一直通过内外部推荐方式等途径积极寻找有经验、专业能力强、具备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专业人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该岗位对任职人选有着较高的专业要求，同时公司对聘任工作有着严格的选聘程序，截至目前，因公司尚未完成全部考察程序，因此暂未能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聘请工作，公司将尽快确定最终人选后启动相应的聘用程序，报告期内，由公司时任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确保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相关人员干涉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出具的《确认函》，郭现生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已向公司归还了此前占用的全部资金，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而未披露的情况。

律师回复：

一、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针对内控缺陷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线上专题培训，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其中公司于报告期内（即 2022 年度，下同）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公司内部专题培训 11 次，参加上级单位等组织的线上、现场专题培训 9 次，主要涉及“打击财务造假杜绝资金占用”、“履职尽责规范要求”、“上市公司合规运作”等方面，通过上述举措，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强化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治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关键岗位的职责。一是重新规范确认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根据《资金审批费用报销制度》，年度财务预算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月度资金计划及专项资金计划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一般的日常资金支出（需附带相关支付文件/合同）需公司管理层人员逐一批准。二是确认资金审批流程，资金使用人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部门副总签字-财务审核人员签字-总经理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财务审核人员对审批手续不正确、不规范的票据退回予以补充更正。三是加强公司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责，严格把控资金、票据的审核力度，从事前、事中、事后三方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票据收支的合规性。

3、公司内审部门定期严格核查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对大额资金往来的基本情况、账务处理、相关文件等一一审查；同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实行不定期抽查，相关凭证、合同、发生金额、货物进行逐一核对，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的合理性，并就此形成工作记录。为进一步加强对财务部门的监督，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情况也会重点关注，确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

二、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防范资金占用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经营性占用，禁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根据公司说明，后续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要求，对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重新梳理并完善，持续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三、报告期运行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853号），中审亚太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中审亚太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851号），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相关情形。

四、公司2022年度盈利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2022-0033），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中审亚太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616 号）及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853 号）并出具的《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134 号）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135 号）及公司说明，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公司出现的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综上，根据公司报告期运行情况、公司 2022 年度盈利和内部控制情况及公司说明，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切实有效，防范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制度健全有效，公司出现的上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五、说明报告期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代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原因及合规性，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干涉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自前任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基于人员稳定性考虑及鉴于董事会秘书岗位的重要性，公司一直通过内外部推荐方式等途径积极寻找有经验、专业能力强、具备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专业人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该岗位对任职人选有着较高的专业要求，同时公司对聘任工作有着严格的选聘程序，截至目前，因公司尚未完成全部考察程序，因此暂未能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聘请工作，公司将尽快确定最终人选后启动相应的聘用程序，报告期内，由公司时任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确保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4.6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根据前述规则，公司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但需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目前公司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已超过六个月。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年审会计师中审亚太出具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所有重大方面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相关人员干涉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未能聘任到新的董事会秘书，故暂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存在相关人员干涉公司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超过六个月，公司确认将尽快确定最终人选并启动相应的聘用程序。

六、进一步自查是否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中审亚太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039 号），确认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于 2021 年初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4,522.96 万元，2021 年度占用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33,053.01 万元，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为 67,575.97 万元，2021 年末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2851 号），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出具《确认函》，确认郭现生控制的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已向公司归还了此前占用的全部资金（2020 年 1-12 月累计占用 40,380.90 万元，2021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为 34,522.96 万元，2021 年 1-6 月累计占用 31,829.87 万元，2021 年 7-9 月累计占用 1,223.14 万元），截至确认函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亦

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未披露的情况。

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林州重机及其控股的重要下属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分别为：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5月20日及2023年5月19日），上述报告中“为其他借款人承担的相关还款责任”及“为担保交易承担的相关还款责任”部分未显示公司存在违规担保。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未发现公司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

五、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05亿元、4.54亿元、11.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0.37亿元、-4.29亿元、0.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0.53亿元、-4.20亿元、0.11亿元，本期实现扭亏为盈。此外，你公司报告期各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06亿元、2.21亿元、2.85亿元、4.08亿元，扣非后净利润-138.01万元、-296.15万元、526.54万元、985.23万元。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比第三季度增长43%，第三、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占全年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约140%。分产品看，报告期内煤炭机械、煤矿综合服务毛利率分别为21.94%、32.87%，同比提升23.98%、11.90%。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订单量增加，其中，高端产品订单占比明显提高，毛利率大幅上升；公司流动性得到缓解，

产能得到释放，促使产量提升，营业收入增加。但与此同时，你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6.78%，主要原因系售后服务支出减少。

请你公司：

（一）说明在营业收入及订单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售后服务费用大幅下降。上年度为提高客户满意度，为特定客户更换产品配件（增加相关费用 720 万元），产生的售后服务费较高，本期没有发生该类业务，相应售后服务费较上期下降 89.50%，致使整体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二）结合自身业务模式、所处行业特点、订单签订及执行时间、交付周期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回复：

公司属于专用煤矿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产品为液压支架和刮板运输机，该两种产品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签订合同后再组织生产，具有单笔订单较大、生产周期较长等特点。正常情况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受订单储备、流动资金规模、专业工人数量、机器设备加工生产能力、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等因素影响。从公司自身情况来看，一笔业务从订单签订到组织生产、到完工交货大概需要 2-3 个月时间，一年四个季度，除第一季度会受到春节放假部分影响外，基本不存在季节性特点。

（三）结合对问题（二）的回复，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第三和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占比较高、第二季度营业收入与扣

非后净利润波动情况明显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分季度收入及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指标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郑煤机	收入	80.92	25.27%	74.38	23.23%	82.44	25.75%	82.48	25.76%	320.21
		扣非后净利润	5.68	28.17%	5.94	29.46%	4.94	24.50%	3.60	17.86%	20.16
2	山东矿机	收入	5.75	23.90%	6.05	25.17%	6.81	28.33%	5.44	22.60%	24.05
		扣非后净利润	0.34	35.05%	0.36	37.11%	0.55	56.70%	-0.28	-28.87%	0.97
3	林州重机	收入	2.06	18.39%	2.21	19.73%	2.85	25.45%	4.08	36.43%	11.20
		扣非后净利润	-0.01	-12.81%	-0.03	-27.48%	0.05	48.84%	0.10	91.46%	0.11

从上表可以看出，收入占比方面，公司第四季度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扣非后净利润方面，第三、第四季度占比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第三、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第四季度交货大部分是毛利率较高的高端液压支架，单位产值相对较高；二是公司于报告期初开始的关键技术攻关及工艺革新于第三季度开始试运行、第四季度全部使用，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三是报告期公司新购置的部分机器设备陆续于第三、第四季度投入使用，生产能力显著增加；四是公司于年初招聘的新员工于第三、第四季度逐渐成熟，工作效率有所提升。因此公司认为，上述业绩指标的变动系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改善所致，与同行业相比，其相关差异是正常、合理的。

公司各季度收入成本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季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税金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
1	20,577.17	15,920.72	22.63%	320.59	206.75	1,656.63	2,251.28	327.45
2	22,116.79	17,052.45	22.90%	439.48	251.68	1,884.06	2,465.36	889.91
3	28,507.34	22,137.27	22.35%	309.76	148.64	2,138.93	2,639.86	962.21
4	40,776.80	30,288.36	25.72%	742.99	698.36	1,850.76	3,626.88	499.43
合计	111,978.10	85,398.80	23.74%	1,812.82	1,305.43	7,530.38	10,983.38	2,679.00

从上表可以看出，第二季度营业收入稍高于第一季度，前两个季度毛利率基本持平，但第二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却低于第一季度 15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二季度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工艺技术攻关等研发投入）高于第一季度 562.46 万元，虽然收入增加导致的毛利增加 352.54 万元，但仍出现净利润下降情况。

（四）结合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净利润项目具体构成，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扭亏为盈的主要驱动因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得以根本改善，是否具备持续性，并结合产品价格、成本变动等情况，说明煤炭机械、煤矿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净利润项目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11,978.10	45,434.69
营业成本	85,398.80	42,659.05
毛利润	26,579.30	2,775.64
毛利率	23.74%	6.11%
税金附加	1,812.82	1,174.61
销售费用	1,305.43	2,064.90
管理费用	7,530.38	7,901.22
财务费用	10,983.38	14,472.08
研发费用	2,679.00	2,788.04
减值损失	-1,580.76	-6,703.60
净利润	1,759.27	-42,949.46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扭亏为盈的主要驱动因素为毛利润大

幅增加，其次是财务费用及减值损失降低。报告期公司业绩翻倍，毛利润增加 23,803.66 万元，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改善。

2、报告期公司毛利润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2021-2022 年度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业务品类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收入		2022 年度	111,978.01	100.00%	85,398.00	100.00%	26,580.01	100.00%	23.74%
		2021 年度	45,434.69	100.00%	42,659.05	100.00%	2,775.64	100.00%	6.11%
主营业务	液压支架	2022 年度	65,330.77	58.34%	49,612.75	58.10%	15,718.02	59.13%	24.06%
		2021 年度	15,314.85	33.71%	15,799.92	37.04%	-485.06	-17.48%	-3.17%
	刮板机类	2022 年度	10,824.03	9.67%	9,250.44	10.83%	1,573.59	5.92%	14.54%
		2021 年度	3,923.64	8.64%	3,939.02	9.23%	-15.38	-0.55%	-0.39%
	其他产品	2022 年度	14,264.56	12.74%	11,721.79	13.73%	2,542.77	9.57%	17.83%
		2021 年度	8,054.29	17.73%	8,111.70	19.02%	-57.42	-2.07%	-0.71%
	煤机小计	2022 年度	90,419.35	80.75%	70,584.98	82.65%	19,834.38	74.62%	21.94%
		2021 年度	27,292.78	60.07%	27,850.64	65.29%	-557.87	-20.10%	-2.04%
	煤矿综合服务	2022 年度	18,072.27	16.14%	12,131.58	14.21%	5,940.69	22.35%	32.87%
		2021 年度	15,120.01	33.28%	11,948.73	28.01%	3,171.28	114.25%	20.97%
	合计	2022 年度	108,491.63	96.89%	82,716.56	96.86%	25,775.07	96.97%	23.76%
		2021 年度	42,412.79	93.35%	39,799.38	93.30%	2,613.41	94.16%	6.1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煤炭机械收入和煤矿综合服务收入合计为 108,491.63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96.89%，是主要收入来源，其相应的毛利为 25,775.07 万元，占总毛利的 96.97%，是主要的利润来源。毛利润相比上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

第一，报告期煤炭机械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3,126.58 万元，增加 231.29%，毛利贡献为 19,834.38 万元，占 74.62%；

第二，煤炭机械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 23.98 个百分点；

第三，煤矿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952.26 万元，增加 19.53%，毛利贡献为 5,940.69 万元，占 22.35%，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 11.90 个百分点。

3、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收入的来源稳定和持续增加，收入来源稳定和持续增加主要决定于公司的生产产能大小、是否有充足的订单储备和流动资金是否受限。

第一，市场订单方面：2021 年底以来，受煤炭行业景气度高涨影响，煤机行业市场需求旺盛，持续走高，根据目前国内国际形势综合判断，这种行业趋势将至少持续 3-5 年。为抢抓市场机遇，公司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还有针对性地对关键生产环节进行了技术攻关和工艺改革，效果显著，得到多数客户的一致好评，对公司市场开拓及订单签订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在手订单 12.5 亿元，全年预计新增销售订单 25 亿元。未来 3 年，公司的订单情况将保持这种态势，不会有大的变化。

第二，生产产能方面：报告期，公司购置了专用机器设备 124 套，新招收专业工人 500 余人，同时受益于公司对关键生产环节采取先进的新工艺，生产效率和生产加工能力大幅提升。目前月产能已达 12000 吨，产值 2 亿元左右。

第三，流动资金方面：报告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 9,783.01 万元，资金缺口 1,693.90 万元。2023 年 1 月，公司通过大股东借款 1,730 万元，已解决营运资金缺口，目前流动资金不受影响。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盈利能力已得到根本改善，并具有持续性。

4、煤炭机械、煤矿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的原因

(1) 报告期与上年度煤机产品产量及价格情况对比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量(吨)	单价(元/吨)	毛利率	产量(吨)	单价(元/吨)	毛利率	

液压 支架	42,597.07	15,336.92	24.06%	13,115.75	11,676.69	-3.17%	27.23%
刮板 机类	7,097.84	15,249.75	14.54%	2,633.23	14,900.47	-0.39%	14.93%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液压支架吨价格较上年度提高 3,660.23 元，增幅 31.35%，是该产品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刮板机吨价格提高 349.28 元，增幅 2.34%，也导致了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2) 报告期煤机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成本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产量 (吨)	平均吨成本	产量 (吨)	平均吨成本	变动金额	比例
液压 支架	直接材料	42,597.07	9,535.90	13,115.75	9,130.33	405.58	4.44%
	直接人工		959.27		936.23	23.04	2.46%
	制造费用		996.54		1,690.71	-694.17	-41.06%
	动力		155.27		289.26	-133.98	-46.32%
	小计		11,646.99		12,046.52	-399.54	-3.32%
刮板 机类	直接材料	7,097.84	10,697.48	2,633.23	10,276.07	421.41	4.10%
	直接人工		1,094.43		1,693.09	-598.66	-35.36%
	制造费用		1,046.74		2,641.50	1,594.76	-60.37%
	动力		194.10		348.23	-154.12	-44.26%
	小计		13,032.75		14,958.89	1,926.14	-12.8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液压支架成本项目中制造费用和动力两项均下降 40%以上，主要是因为产量增加（是上年度的 3.25 倍），使制造费用中的固定成本分摊基数变大，导致每吨应分摊的制造费用和动力大幅下降，因此毛利率上升。同理，刮板机产品因产量是上年度的 2.7 倍，是造成其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3) 报告期煤矿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及成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品类	收入			成本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 比例
煤矿综 合服务 小计	18,072.27	15,120.01	19.53%	直接材料	1,281.65	10.56%	1,095.19	9.17%	1.40%
				直接人工	4,110.22	33.88%	3,093.75	25.89%	7.99%
				制造费用	6,739.72	55.56%	7,759.79	64.94%	-9.39%
				小计	12,131.59		11,948.73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煤矿综合服务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19.53%,但相应的材料成本仅增加了 1.40%、人工成本仅增加了 7.99%,制造费用反而下降了 9.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增了芦 X 沟和 X 安 11309#工作面两个项目部,因为新项目部的新设备配置较高,生产效率较其他项目部提高较多,导致产量、收入同增加;同时新设备维修成本较低,导致相关制造费用不增反降。综上所述,导致了煤矿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有较大提升。

(五) 结合对问题(一)(二)(三)的回复,说明各季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我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逐一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或根据合同进度完成履约义务、客户签字验收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或提供的服务已由客户确认接受,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前述条件同时具备的情况下,相关业务方可确认收入。我公司各季度收入均按照上述原则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结转成本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营业收入及成本费用,会计师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行业市场情况、业务模式、订单签订及执行时间、交付周期等;了解、评价并测试与

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环节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

3、实施分析程序，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产品类别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进行比较分析；统计报告期内销售分季度收入、成本，了解各产品类型的季节性特征并分析各季度收入、成本、毛利率。

4、实施抽样检查程序，检查销售协议及发货单据、运输单据、客户验收单等资料。

5、实施收入截止测试，抽查报告期期末若干笔销售订单、出库单与记账凭证核对，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所附的客户验收单相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否存在跨期。

6、获取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退换货的情形，了解退换货的流程以及会计核算方式。

7、对重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函证、电话访谈等，判断收入的真实性。

8、检查收入期后回款情况。

9、对原材料、外购商品进行采购测试，检查公司原材料等存货的采购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据等资料，选取供应商对其采购发生额、应付账款的余额进行函证。

10、对存货的发出进行计价测试，对营业成本的结转编制成本倒轧表，复核其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11、对费用按明细项目与上年进行对比，分析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结合销售收入变动分析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和具体变动

原因。

12、选择重要或异常的费用项目，检查至相关合同协议等支持性文件。

13、实施费用截止测试，检查费用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费用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售后服务费用大幅下降。上年度为提高客户满意度，为特定客户更换产品配件（增加相关费用 720 万元），产生的售后服务费较高，本期没有发生该类业务，相应售后服务费较上期下降 89.50%，致使整体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2、公司属于专用煤矿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产品为液压支架和刮板运输机，该两种产品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签订合同后再组织生产，具有单笔订单较大、生产周期较长等特点。正常情况下，公司的营业收入受订单储备、流动资金规模、专业工人数量、机器设备加工生产能力、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订单规模逐步增加，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收入增长滞后于订单规模的上涨，各季度收入呈现缓慢上升趋势，除第一季度会受到春节放假部分影响外，基本不存在季节性特点。

3、公司第二季度收入、毛利润略高于第一季度，二季度扣非后净利润相比一季度减少 158.14 万元，主要原因是第二季度研发费用的增幅高于毛利的增幅，因此扣非后净利润下降。公司第四季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第三和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流动资金得到缓解，订单总量翻倍，同时受益于生产效率提高及产能扩张的影响。上述业绩指标的变动系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改善所致，

与同行业相比，变动处于合理范畴。

4、公司报告期内扭亏为盈的主要驱动因素为毛利润大幅增加，其次是财务费用及减值损失降低。毛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源于报告期公司煤炭机械收入和煤矿综合服务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具体表现为：

（1）报告期煤炭机械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3,126.58 万元，增加 231.29%，毛利贡献为 19,834.38 万元，占 74.62%；（2）煤炭机械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 23.98 个百分点；（3）煤矿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952.26 万元，增加 19.53%，毛利贡献为 5,940.69 万元，占 22.35%，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 11.90 个百分点。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改善，具备持续性。煤炭机械、煤矿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系：（1）液压支架吨价格较上年度提高 3,660.23 元，增幅 31.35%；刮板机吨价格提高 349.28 元，增幅 2.34%；（2）报告期煤矿综采设备产销量大幅提升，摊薄单位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和动力费；（3）受新设备投入带来的高效率协同影响，煤矿综采服务收入相比上年度增加 19.53%，但相应的材料成本仅增加了 1.40%、人工成本仅增加了 7.99%，制造费用反而下降了 9.39%，煤矿综合服务业务毛利率同比有较大提升。

5、林州重机各季度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达 65.82%，较 2021 年增加 16.3 个百分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约 30%，系 2021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的两倍。

请你公司：

（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及业务模式、客户变化情况

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产品为煤矿专用综采设备，主要为液压支架和刮板运输机，该两种产品为非标定制产品，业务模式为签订合同后再组织生产。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2015年、2016年为最近一轮周期的最低点，2017年开始回暖复苏，2018年、2019年持续走高，2020年、2021年、2022年处于高位运行。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主要客户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年限	业务内容	2021年度	2022年度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XX煤业有限公司	6年	煤矿综合服务	6,832.99	7,152.71
2	黑龙江龙煤XX有限责任公司	16年	刮板机、支架	5,167.35	21,852.52
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XX有限公司	2年	煤矿综合服务	4,111.66	
4	库车县XX有限责任公司	5年	支架	3,877.79	
5	府谷县XX有限公司	4年	支架	2,508.62	
6	西安XX服务有限公司	6年	高端支架		32,937.85
7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年	矿用设备及配件		5,898.60
8	山西XX煤业有限公司	5年	液压支架		5,862.85
	前五名客户小计			22,498.41	73,704.53
	年度总收入			45,434.69	111,978.01
	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总收入比例			49.52%	65.8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度和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有一定变化，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减少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XX有限公司、库车县XX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XX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1、山西煤

炭运销集团 XX 有限公司是重机矿建的客户，报告期与该客户仍保持合作关系，相关销售收入 3,740.17 万元，与 2021 年度变化不大，但因报告期其他客户业务金额增加较大，未能进入前五名客户；2、库车县 XX 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 XX 有限公司为 2021 年度新增客户，因该两个客户不属于（拥有煤矿群的）煤矿集团，其设备采购有一定的周期性，所以在 2021 年采购之后会有一定的空档期。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增加了西安 XX 服务有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西 XX 煤业有限公司。新客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机市场景气度较高，特别是高端产品需求旺盛；同时，公司有针对性地对关键生产环节进行了技术攻关和工艺改革，效果显著，得到多数客户的一致好评，对公司市场开拓及订单签订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其中：1、西安 XX 服务有限公司属于陕煤集团客户，为西安 XX 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陕西 XX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煤集团”）孙公司。公司多年来一直与陕煤集团保持深入合作关系，2020 年度，隶属于陕煤集团的客户陕西 XX 有限公司，因单个订单价值较高，排入前五名客户；2021 年度，公司与陕煤集团的合作为多家多单小金额态势，单个订单价值较低，未进入前五名客户；2022 年度，西安 XX 服务有限公司从公司采购并完成交货的高端液压支架较多，相关合同金额较大，成为 2022 年度第一大客户；2、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一直保持合作关系，报告期因业务量较大，进入前五名客户；3、山西 XX 煤业有限公司，为报告期的新增客户，是公司抢抓机遇、加大市场开发的成果体现。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总额	前五名客户收入合计	前五名收入占比
1	郑煤机	3,204,330.60	683,173.95	21.34%
2	山东矿机	240,499.84	53,496.91	22.24%
3	林州重机	111,978.01	73,704.53	65.82%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郑煤机、山东矿机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均在 20-30%之间，与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其原因主要为：一是公司收入总额较低，导致前五名客户收入总金额虽然仅为郑煤机的 10.79%、仅超出山东矿机的 37.77%，但占总收入的比例却分别超出 44.48 个百分点和 43.58 个百分点。这种情形将会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而逐步降低。二是受益于公司对关键生产环节采取先进的新工艺，使得公司在高端液压支架方面竞争力增强，获得了西安 XX 服务有限公司多个合同总价相对较高的高端液压支架订单，相应拉高了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总收入）比。

因此，公司认为，虽然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各个年度前五名客户有增有减，并不是单一客户，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过度依赖个别客户情形。

(二) 详细列示前五大客户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销售内容、合作历史、本期销售金额、结算及信用政策、期末往来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等, 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为本期新增, 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回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销售内容	合作开始时间	本期销售金额(万元)	结算与信用政策	报告期末应收款余额(万元)	2023年回款(万元)	说明客户是否为本期新增	客户年收入(亿元)	本期销售占客户年收入比例
1	西安 XX 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11	普通货物运输;煤矿生产企业的服务;煤矿设备的维修与再制造及租赁;煤矿设备(特种设备除外)、配件及大宗材料的采供;煤矿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煤化工(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钢铁、建材(除木材)、电力设备维修服务;企业内部员工培训;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代理缴纳水、电、气费;煤炭(不含现场交易、无仓储设施)销售;煤矿井下智能化、自动化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维修服务;煤矿井下智能化辅助系统设计、施工、升级改造和维修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工业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和维修服务;数字信息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咨询;网络信息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计算机软件外包服务;	10,000 万元人民币	高端支架	2017 年	32,937.85	合同签订支付 30%预付款, 到货验收合格后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挂帐后付 30%, 安装调试完成后, 留 10%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付清。	12,439.64	10,236.69	否	20	16.47%

			网页设计;工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转让及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	黑龙江龙煤 XX 有限责任公司	2012/2/9	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炉料、建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润滑油、润滑脂、橡胶制品、木材、轻工产品、纺织品、工矿设备配件、电线电缆、防爆开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招标代理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33,000 万元人民币	支架、刮板机等矿用设备	2002 年	21,852.52	物资出库发票入帐后,30 个工作日内承付 80%货款,余下货款为质量保证金,下一年度开始按比例承付	5,456.72	7,073.00	否	320	0.68%
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XX 煤业有限公司	2012/1/19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万元人民币	煤矿综合服务	2017 年	7,152.71	每月按实际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经双方当月验收合格后 18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最高支付至上月项目的 80%;工作面回采完成后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付清全部项目款	8,508.27	4,300.00	否	21	3.41%
4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7/14	煤矿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矿机械设备检修;设备租赁;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煤机产品检验检测;经营进出口业务;煤炭销售;矿山机械、重机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氧气、乙炔、氩气、二氧化碳销售;气瓶充装(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溶解乙炔、混合气	32785.3 万元人民币	矿用设备及配件	2011 年	5,898.60	每批次承揽方交货验收合格后,按最终交付重量以银行承兑方式结算,预付 50%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再付 50%。其他部分定	522.50	0.00	否	6.57	8.98%

			(AR+C02))；气瓶检验；道路货物运输；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修理及检测；防爆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及检测；机电安装；铸造(小轧钢除外)、锻造、热处理、铆焊电镀；电器产品及其设备制造及修理；各类机械、电气产品测绘及开发设计；金属材料物理性能检验、金相分析、化学分析及其它原材料化学分析；计算机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硬件维护；晒图；房屋租赁；轮胎充氮气；支护设备及配件制造；GPS 设备仪器销售；阻燃输送带、分层输送带、阻燃及普通用途钢丝芯输送带、整体带芯、带式输送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高压胶管、胶管总成、橡胶制品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力外包；清洁服务；清洁燃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方挂账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90%，其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5	山西 XX 煤业有限公司	2012/3/5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000.51 万元人民币	液压支架	2018 年	5,862.85	合同签订预付30%，货到付30%，安装验收合格票到挂账后付30%，留10%质保金，质保期满付清	668.76	6.24	否	15	3.91%
	合计						73,704.53		27,595.90	21,615.93		382.57	1.9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是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其各自年收入合计总额的 1.93%，其中比例最高为 16.47%，最低仅为 0.68%。因此，公司认为，各客户销售金额与其各自经营规模基本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主要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回复：

公司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前五名客户的股东、主要人员及疑似关联关系清单，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公司的对外投资单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主要客户的核查程序，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及业务模式、客户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行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及业务模式、客户变化情况等；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客户集中度情况。

3、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背景调查，通过检查工商信息、电话拜访

等方式，结合应收账款以分析对方采购行为是否与其经营内容和规模相符，是否涉及关联方关系，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二、详细列示前五大客户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销售内容、合作历史、本期销售金额、结算及信用政策、期末往来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客户是否为本期新增，经营规模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1、通过检查工商信息、电话拜访等方式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背景调查，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销售内容、合作历史、结算及信用政策等基本情况，结合往来款、销售额以分析对方采购行为是否与其经营内容和规模相符，是否涉及关联方关系，大额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关键环节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对前五大客户的当期销售收入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对于其中新增客户进行重点审查，询问客户的来源及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对其销售毛利率进行分析确认与公司平均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4、检查与收入相关的合同，了解交易的背景及相关情况；复核主要合同条款，对比合同内容、交易方式及收付款方式与以前年度类似合同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包含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内容。

5、获取并检查合同内容与数量、发货出库单、发货时交付三方物流公司的运单（有客户到货签字）、客户验收单以确认合同内容与具体交易内容一致。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大额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7、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确认交易的真实和准确性。

三、在前述问题的基础上，说明主要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查询天眼查，了解相关客户的股权结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确认其是否与林州重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获取林州重机关联方关系表，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上述客户与林州重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重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无关联关系的申明。

四、核查意见：

1、报告期前五名相比上年度有一定变化，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减少了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XX 有限公司、库车县 XX 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 XX 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1）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XX 有限公司是重机矿建的客户，报告期与该客户仍保持合作关系，相关销售收入与 2021 年度变化不大，但因其他客户业务金额增加较大，未能进行前五名；

（2）库车县 XX 有限责任公司、府谷县 XX 有限公司为 2021 年度新增客户，因这两个客户不属于（拥有煤矿群的）煤矿集团，其设备采购有一定的周期性，所以在 2021 年采购之后会有一定的空档期。报告期新增西安 XX 服务有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西 XX 煤业有限公司。新客户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机市场景气度较高，特别是高端产品需求旺盛；同时，公司有针对性地对关键生产环节进行了技术攻关和工艺改革，效果显著，得到多数客户的一致好评，对公司市场开拓及订单签订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因此虽然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但各个年度前五名客户有增有减，并

不是单一客户，相对较为分散，不存在过度依赖个别客户情形。

2、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不是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其各自年收入合计总额的1.93%，其中比例最高为16.47%，最低仅为0.68%。通过对客户基本情况的了解，确认各客户销售金额与其各自经营规模基本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3、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前五名客户的股东、主要人员及疑似关联关系清单，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公司的对外投资单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2015年，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募集资金净额108,945.78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总额达133,607.76万元，占比为122.64%，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项目为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油气田项目”）98,754.78万元、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业机器人项目”）10,191.00万元。后募集资金用途多次发生变更：你公司于2015年底终止实施油气田项目，将对应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永久补流”）；于2018年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对应募集资金分别用于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煤机装备项目”）和永久补流；于2020年终止实施煤机装备项目，将对应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636.28万元（其中，工业机器人项目使用金额为5,207.13万元，投资进度约50%，你公司称该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而影响进度，并表示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51,316.98万元。

请你公司：

(一) 说明截至回函日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具体说明“研发和车间翻建”因素影响项目推进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该项目自2015年实施至今，是否仍能达到预计投资效益，是否仍具有可行性；

回复：

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0,191.00 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已投入 5,207.13 万元，投资进度 51.1%。因关键技术攻关未能突破，导致试制产品不达预期，致使生产线建设方案无法确定，造成车间翻建最终方案无法通过论证，于 2019 年上半年暂停建设。该项目自建设初期至今，市场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投资将不能达到预计收益，项目不再具有可行性。

(二) 补充披露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用途，说明是否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

回复：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使用项目	使用金额/万元
1	银行融资	47,754.78
2	偿还银行贷款	6,888.09
3	支付货款	5,324.49
4	支付员工工资	4,322.20
5	支付税款	2,688.63
6	支付电费	1,327.95
7	偿还借款	201.56
8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0.00
9	支付运费	38.00
10	支付业务费	10.00
	合计	68,605.71

注：上述使用金额不包含专户中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由上表和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流水得知，公司的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用途均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性的支付，不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

风险。

（三）结合募投项目投资后终止、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等情况，自查历次项目变更的可行性分析是否谨慎客观；

回复：

公司历次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1、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 2014 年的 115 美元/桶下跌至 2015 年 11 月的 40 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商业保理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一是商业保理项目是依据国家关于保理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通过建立规范化的业务模式和操作流程，通过向客户收取利息以及保理费（保理费包括手续费和融资利息）的模式实现盈利，可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二是经过财务测算和分析，项目前两年可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6,537.50 万元、19,687.50 万元，前两年税后利润分别为 10,170.64 万元和 12,144.88 万元；自第三年起，正常年收入为 22,050.00 万元，税后利润为 13,968.71 万元。以上数

据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在为企业创造利润的同时，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三是为顺应商业保理行业快速发展需要，有效规避新常态下行业面临的各类风险，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2015年8月6日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保理行业信用信息交换系统”（即“黑名单”系统）正式上线试运行。四是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林州重机的控股子公司，项目运作由林州重机主导，相关的业务及专业人员都由林州重机实际控制。

2、2017年，公司提出了“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工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为集中力量发展主业，公司拟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

2018年7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52,007.48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33,845.50万元，剩余的18,161.98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可行性分析：一是公司提出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建设，其目的是提高公司煤机产品的品质，改善工人劳动环境，三废治理达到国家标准。建成后的生产线不仅会满足工艺要求，而且运行可靠、维护方便、工人操作条件安全良好，同时在结构设计、送排风等配套件的选择上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

二是新项目投向为公司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契合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工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三是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及可行性分析，受煤机行业上下游及原材料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的实际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技术不断改善及升级，积极实施项目，力争较好的实现项目既定的目标。

3、2020年4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及专户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优化调整，项目终止后其募集资金及利息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业务发展，优化资产结构，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自查，公司历次变更募投项目均是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考虑，变更项目均进行了充分、谨慎的论证分析，是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的。

（四）列示历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及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回复：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如下表：

1、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	100,466.77	98,754.78
2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10,191.00
		合计	110,657.77	108,945.78

2、2015年11月第一次变更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商业保理项目	51,000.0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7,754.78
		合计	108,945.78

3、2018年7月第二次变更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	33,845.50
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5,916.76
		合计	109,953.26

注：（1）“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65,916.76万元包括2015年11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投入的47,754.78万元和2018年7月变更非公开募投项目拟投入的18,161.98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数比2015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增加了1,007.48万元，系2018年7月公司转让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51%股权时的股权转让款高于当初投入金额所致。

4、2020年4月第三次变更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林州重机集团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	10,191.00

2	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9,762.26
		合计	109,953.26

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相应程序请看本题第(三)的回复。

第一次永久补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11日分别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二次永久补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7日分别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三次永久补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28日分别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指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回复：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

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在上述事项的审议时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台账、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对形成资产的部分检查实物、现场观察，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是否一致；获取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节余补流的规范运作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介出具的报告，检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结合工业机器人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了解影响项目推进的原因及合理性。

3、了解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具体用途。

4、了解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对外转让情况，获取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核查意见：

1、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0,191.00 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已投入 5,207.13 万元，投资进度 51.1%。因关键技术攻关未能突破，导致试制产品不达预期，致使生产线建设方案无法确定，造成车间翻建最终方案无法通过论证，于 2019 年上半年暂停建设。该项目自建设初期至今，市场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投资将不能达到预

计收益，项目不再具有可行性。

2、公司的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用途均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性的支付，不存在不当使用情形或损失风险。

3、公司历次变更募投项目均是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考虑，变更项目均进行了充分、谨慎的论证分析，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

4、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66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1.47 亿元，截至目前共计提坏账准备 2.12 亿元，计提比例 31.25%；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81 亿元，占比 26.6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 4.18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为 61.62%，其中，第一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29 亿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你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债权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确认 25,197.52 万元债权已无法收回且账面价值为 0，并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上海东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奕”）。

请你公司：

（一）结合应收账款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及依据、减值测试的过程等，说明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应收账款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8)》规定：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二）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四）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五）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六）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出现了上述（二）（四）（六）等情形，减值迹象明显。

2、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诉讼、仲裁等应收款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在组

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序号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组合一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款项
组合二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煤矿综合服务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
组合三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活动相关的应收款项

采用组合二、组合三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年以上	100.00

3、针对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进行了逐一测试，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如下：A.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债务人的相关风险，判断其偿债能力并确定单项计提比例；B. 成立有财务、法务、销售部等成员组成的特别风险应收账款催讨小组，对违约金额较大，经公开信息查询和判断后认为风险较大的客户，现场走访，逐一落实客户的经营情况，根据落实的情况确定单项计提比例；C. 对违约时间较长、金额较大、经综合判断通过正常催讨途径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由公司法务或委托第三方律师向客户提起诉讼，根据一审或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单项计提比例。

4、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结果	诉讼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
1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918.85	12,918.85	5年以上	正常经营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西安 XX 服务有限公司	12,439.64	621.98	1年以内	正常经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合理
3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 XX 煤业有限公司	8,508.27	474.42	1年以内，1	正常经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合理

				至2年			
4	黑龙江龙煤XX有限责任公司	5,456.72	272.84	1年以内	正常经营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合理
5	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年以上	停止经营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合理
6	阜康市XX有限责任公司	651.84	651.84	5年以上	停止经营	2018年7月28日阜康市人民法院判决十日内付原告林州重机6,568,400元,2021年4月收到5万元,至今仍欠6,518,400元。	该公司已停止经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合理
7	山西XX鑫运煤业有限公司	560.93	560.93	5年以上	正常经营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8	鹤壁市XX总厂	424.88	421.91	2-5年	经营异常		该公司已经经营异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合理
9	大同煤矿XX有限公司	326.34	326.34	5年以上	非正常户	2018年12月18日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三十日内给付林州重机3,263,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该公司已经经营异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合理
10	榆林XX科技有限公司	303.53	303.53	5年以上	正常经营		长期挂账,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合计	42,591.01	17,552.64				

由上述说明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大额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公司结合

相关客户应收款账龄及诉讼进展等因素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的合理、审慎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二) 详细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第一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内容，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报告期末第一名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中煤租赁，欠款余额为 12,918.85 万元，此应收账款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逐步形成于 2014、2015 年度。主要原因是中煤租赁不能收回对应承租人租金，故而造成对公司货款的长期拖欠，不能归还。截止本报告期末，中煤租赁应收租赁款余额 5.49 亿元，五年以上 2.73 亿元，其中安徽 X 公司的欠款已拖欠超过 8 年，即对应为中煤租赁所欠公司款项，因该公司经营困难以及与重机矿建存在纠纷等因素，拒绝支付设备租金，故中煤租赁无法归还公司。

2019 年度末，公司考虑其货款已长期拖欠，无法归还。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综上，我们认为，此项计提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918.85	12,918.85	20141027	销综采设备	是
			20141211	销配件	
			20141229	销配件	
			20150331	销液压支架	
			20150331	销掘进机	

		20151231	销液压支架. 刮板机	
--	--	----------	------------	--

(三) 说明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的名称、经营及资信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应收账款金额、形成时间及原因、账龄结构等, 并说明长期挂账的原因及你公司相应催款措施;

回复:

公司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
1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918.85	7-8 年	是, 参股公司	2014-2015 年	液压支架, 刮板机, 配件	存续经营
2	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6 年	否	2017 年	煤矿综合服务	停止经营
3	阜康市 XX 有限责任公司	651.84	8 年	否	2014 年	液压支架	停止经营
4	山西 XX 鑫运煤业有限公司	560.93	7 年	否	2015 年	掘进机	存续经营, 双方纠纷
5	鹤壁市 XX 总厂	420.64	6-7 年	否	2016-2018 年	铸锻件	经营困难, 已被 6 家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大同煤矿 XX 有限公司	326.34	8 年	否	2014 年	液压支架	停止经营
7	云南 XX 有限公司	221.80	8 年	否	2014 年	刮板机	停止经营
8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	211.69	10 年	否	2012 年	配件	经营困难, 已被 5 家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邯郸市 XX 贸易有限公司	139.22	8 年	否	2014 年	刮板机	经营困难, 已被 2 家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0	宁夏 XX 有限公司	135.50	9 年	否	2013 年	刮板机	经营困难, 已被 5 家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16,586.82					

公司对上述未收回款项形成的原因采取的相应催款措施:

客户 1:	本欠款来源于融资租赁业务，逐步形成于 2014 年、2015 年。主要原因是中煤租赁不能收回对应承租人租金，故而造成对公司货款的长期拖欠，无法归还。
客户 2:	一直催要未果，准备起诉中。
客户 3:	矿井关停。2018 年 7 月 28 日阜康市人民法院已判决，2021 年 4 月收到 5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客户 4:	因原始合同相关后续事项双方未达成一致，对方拒绝付款。
客户 5:	重机铸锻销售的铸锻件货款，中间多次催要货款，因公司欠该公司起重机货款，三方存在三角债关系，催要未果。目前该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
客户 6:	矿井关停。2018 年 12 月 18 日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目前正在执行中。
客户 7:	矿井关停。2016 年 12 月 2 日富源县人民法院已判决，目前正在执行中。
客户 8:	2020 年 12 月 22 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判决，目前正在执行中。
客户 9:	2019 年 12 月 25 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已判决，目前正在执行中。
客户 10:	一直催要。2020 年回款 1 万元，2021 年回款 4 万元，2022 年回款 15 万元，准备近期起诉。

(四) 列表披露(拟) 转让债权的具体构成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债务人名称、涉及的交易或服务、具体金额、债务到期时间、账龄及无法收回的原因，并说明以 100 万元对价转让相关债权是否公允；

回复：

转让债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债务人	涉及交易	期末余额	到期时间	账龄	无法收回原因
1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煤机产品	12,918.85	2018 年 12 月	7 年	不能收回对应承租人租金
2	兴仁县国保煤矿	融资租赁方式销售煤机产品，回购担保代偿	12,278.67	2019 年 12 月	3 年	诉讼，法院执行未果
	合计		25,197.52			

此两笔债权，已全额计提减值，公司账面价值为 0。根据多次催收情况或诉讼结果，已确定无法收回，此次以 100 万元的对价出让给上海东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是纯粹的市场行为，因此，我们认为是市场公允对价。

（五）核查并说明债权受让方上海东奕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回复：

公司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受让方的股东、主要人员及疑似关联关系清单，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公司的对外投资单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针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测试，会计师履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检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审批流程，检查所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

（2）分析比较公司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3）分析公司主要客户本年度往来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结合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本期及期后回款评价，了解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分析检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分析检查关键假设及数据的合理性，及管理层坏账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5）结合营业收入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实施积极式函证程序。

2、访谈管理层，了解第一大应收账款中煤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时间、交易背景及内容。

3、了解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的名称、经营及资信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应收账款金额、形成时间及原因、账龄结构等，询问管理层相关款项长期挂账的原因以及公司相应催款措施，并查询企查查了解公司相关诉讼情况。

4、获取债权转让协议及董事会决议，了解原债务人名称、涉及的交易或服务、具体金额、债务到期时间、账龄及无法收回的原因，查询企查查了解上海东奕的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债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1、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是公司结合相关客户应收款账龄及诉讼进展等因素进行的合理、审慎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2、第一大应收账款中煤租赁源于融资租赁业务，逐步形成于2014、2015年度。主要原因是中煤租赁不能收回其对应承租人租金，故而造成对公司货款的长期拖欠，无法归还。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公司三年以上的前十大应收账款均源于煤矿综采设备的销售及煤矿综合服务，除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外，其余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且账龄均在5年以上，长期挂账系对方经营困难或已停止经

营，公司已进行款项的催要或提起诉讼。

4、公司转让所持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兴仁县国保煤矿应收账款债权合计 25,197.52 万元，相关债权已多次催收情况或诉讼，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并与上海东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以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此债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商务谈判的结果，是纯粹的市场行为，因此，我们认为是交易价格公允。

5、公司通过第三方网站查询受让方的股东、主要人员及疑似关联关系清单，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公司的对外投资单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